

证券代码：400235

证券简称：R 爱康 1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70 号）、《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71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其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邹承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裁
袁源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
易美怀	董监高	原监事
施周祥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原财务总监
田野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
邹晓玉	董监高	董事

张金剑	董监高	原副董事长、原高级副总裁
沈龙强	董监高	原董事、原高级副总裁、原董事会秘书
黄玉林	董监高	董事
官彦萍	董监高	原董事
周品娟	董监高	原监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70 号）主要内容：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7 号），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你公司购买爱康实业持有的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租赁)26%的股权。2018 年底，你公司向爱康实业支付了首笔 95%股权转让款 24851.26 万元。直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富罗纳租赁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才完成。2019 年，邹承慧控制的爱康实业占用你公司股权转让预付款 24851.26 万元。

2020 年至 2023 年，富罗纳租赁大额资金长期被邹承慧及其控制的上海爱康富罗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投资）等公司控制、使用，经计算，邹承慧及其控制的富罗纳投资等通过富罗纳租赁实质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17,909.38 万元、24,225.00 万元、25,459.22 万元、25,459.22 万元。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邹承慧通过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通）实际控制公司下属子公司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朝阳电站）、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电站）；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邹承慧通过北京汇通实际控制公司下属子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电站）、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电站）、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电站）。2021 年，邹承慧通过实际控制朝阳电站、大安电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496.26 万元。2022 年，邹承慧通过实际控制伊川电站、锦州电站、崇左电站共 3 家电站新增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33710.45 万元，通过实际控制朝阳电站、大安电站、伊川电站、锦州电站、崇左电站共 5 家电站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35976.71 万元。2023 年，伊川电站增资过程中，上市公司子公司增资款流向邹承慧控制的无锡慧荣，新增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8396.00 万元，邹承慧通过控制前述共 5 家电站形成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余额 40902.68 万元。

综上，2019 至 2023 年，邹承慧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4851.26 万元、17909.38 万元、26721.26 万元、61435.93 万元、66361.9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 6.05%、4.19%、7.11%、19.15%、28.69%，你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2021 年至 2023 年，邹承慧实际控制的相关主体对外借款，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先后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担保决策程序，未按规定在相应年度报告关联担保信息中予以披露。2021 年，邹承慧控制的爱康实业向成都天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任）借款 4.9 亿元，邹承慧控制的公司向王维才借款 2.8 亿元，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你公司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先后为邹承慧实际控制的相关主体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关联担保决策程序及披露。2021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发生额分别为 95623.04 万元、6100 万元、18920 万元，余额分别为 95623.04 万元、24723.04 万元、18623.04 万元，余额分别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 25.44%、7.71%、8.05%，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通过少计借款费用方式虚增利润

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先后向王维才控制的成都天任、成都雨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2023 年，你公司在财务账面计提、支付的利息费用之外，通过邹承磊个人账户支付借款费用。2023 年，你公司及子公司向鹰潭亿恒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借入资金，对于该借款，你公司存在少计利息费用情形。2023 年，你公司向关联方借入 21621 万元，归还 21621 万元，并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借款费用，你公司存在少计利息费用情形。

综上，你公司存在少计借款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况，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通过上述方式虚增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660.50 万元、979.60 万元、3357.29 万元，占各期定期报告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6%、15.61%、456.51%，你公司 2023 年相关定期报告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四）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

邹承磊为你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袁源为你公司董事、副总裁，均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存在关联交易未审议及披露的情况：

一是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事项未审议及披露，你公司 2023 年通过邹承磊实际借入本金 41735.68 万元，支付本金 40779.68 万元，支付利息 8479.68 万元；其中，公司通过邹承磊向袁源借入本金 21621 万元，归还本金 21621 万元，支付利息 1089.13 万元。你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是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未审议及披露，相关资金方、你公司子公司与实控人邹承慧控制的主体于 2023 年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方式，实际形成 23447.88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0.14%。你公司未按规定予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五）部分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2024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被 ST 的风险。”2024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提及：“截止目前，公司已签订在手组件合同约 5.1GW，约 45 亿元销售额。此外，在手支架订单约 5 亿元”。2024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披露《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显示“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组件、支架、边框）约 50 亿元销售额”。

经浙江证监局查明，上述信息与事实不符。

（六）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2024年7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公告》称，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债务到期无法偿还被诉、被裁定强制执行拍卖部分资产等情况。经查，你公司至少于2024年6月已知悉赣州光电涉诉，知悉相应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质押担保等相关事项，但未及时披露。”

2、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71号）主要内容：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涉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4年3月27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爱康）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你公司作为ST爱康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你公司及关联方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ST爱康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截至2024年9月27日，你公司及关联方未增持ST爱康股份。”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1、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4.1.1条第二款、第4.1.3条、第6.3.1条、第6.3.6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2.1.4条、第2.1.5条、第7.4.1条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1.2条、第7.5.2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全面负责公司运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上述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第4.4.2条第一项、第4.5.1条，第4.5.3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第4.4.2条第一项、第4.5.1条，第4.5.3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1.2条、第4.1.1条、第4.2.3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第4.2.5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袁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知悉、参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关联交易违规事项一，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该三项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违规事实二及违规事实四的第一项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监事易美怀，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知悉、参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该两项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违规事实二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施周祥，负责财务核算，知悉虚增利润、关联交易违规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该两项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三、违规事实四第一项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田野，知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诉讼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该两项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4.3.1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五、违规事实六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龙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浙江证监局认定其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增利润、关联交易违规等多项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第 4.4.2 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二、三、四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邹晓玉，参与违规担保事项，知悉重大诉讼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该两项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二、违规事实六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副总裁张金剑，知悉违规担保及披露不实信息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该两项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二、违规事实五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黄玉林，知悉虚增利润及部分关联交易违规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该两项违规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三、违规事实四第二项负有责任。

你公司时任董事官彦萍，参与资金占用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资金占用等违规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一、违规事实三负有责任。

你公司时任监事周品娟，知悉部分关联交易违规事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系浙江证监局认定的对关联交易违规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一款、第 4.3.1 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违规事实四第二项负有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3.2.1 条、第 13.2.3 条规定，本所拟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邹承慧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你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裁袁源，时任监事易美怀分别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上述人员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你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邹承慧，时任董事兼高副总裁袁源，时任监事易美怀，时任董事兼副总裁、财务总监施周祥，时任董事兼副总裁田野，董事邹晓玉，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张金剑，时任董事兼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沈龙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你公司时任董事黄玉林、时任董事官彦萍、时任监事周品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请你公司向相关当事人送达本告知书，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向我部发回附件《送达回执》，如预计在规定日期前无法送达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将相关情况通知本所，并在《送达回执》中注明未能送达情况。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邹承慧、袁源、易美怀、施周祥、田野、邹晓玉、张金剑、沈龙强还可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听证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我部指定联系人。

你公司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核实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部将依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5.1 条第一款、第 4.5.3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7.7.6 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3.2.3 条规定，本所拟作出如下处分：

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请 ST 爱康向相关当事人送达本告知书，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向我部发回附件《送达回执》，如预计在规定日期前无法送达的，应当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将相关情况通知本所，并在《送达回执》中注明未能送达情况。

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还可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听证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我部指定联系人。

你公司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核实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部将依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及时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70 号）；
- （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分告知书【2025】第 71 号）。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